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GCGY22055**

**项目名称：2022年10-12月炼钢用增碳剂FC92采购项目**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十月**

目录

[招标公告 3](#_Toc257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66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1](#_Toc7941)

[第四章 技术规格书 12](#_Toc21962)

[1 范围 12](#_Toc3181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2](#_Toc13872)

[3 技术要求 12](#_Toc5965)

[4 试验方法 13](#_Toc17016)

[5 检验规则 13](#_Toc9188)

[6 包装、储运、标志和质量证明书 13](#_Toc1114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_Toc21205)

[一、投标函 20](#_Toc7282)

[二、营业执照（扫描件）](#_Toc21115)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1](#_Toc21115)

[四、授权委托书 23](#_Toc17268)

[五、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24](#_Toc5184)

[六、标书费付款凭证 25](#_Toc24547)

[七、投标单位开票信息表 26](#_Toc1878)

[一、详见EXCEL版《开标一览表》。 28](#_Toc25750)

[二、详见EXCEL版《商务/技术偏离表》。 28](#_Toc14844)

招标公告

1. **项目情况**
   1. 项目编号：**HGCGY22055**
   2. 项目名称：2022年10-12月炼钢用增碳剂FC92采购项目
   3. 项目单位：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4. 招标货物名称、数量、主要技术参数、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货物名称：炼钢用增碳剂：FC92

数 量：约360吨，具体数量以炼钢厂计划为准，根据炼钢厂生产情况均衡到货。

交付时间：2022年10-12月

交付地点：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1.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投标：** 2.1 需方增碳剂合格供方（已被需方列入黑名单或暂停供货资质供方不可参标,连续两次发生退换货或一季度内发生两次质量异议的供方不可参标）。 2.2 为华菱湘钢、涟钢煤质增碳剂合格供方（提供1份近两年的合同原件或仅限价格、金额覆盖的原件扫描件）,且成立时间一年及以上，注册资本必须不少于200万元。

2.3 为煤质增碳剂加工企业。具有该产品供货业绩（提供1份近两年的合同原件或仅限价格、金额覆盖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并能合法运作，具有法人地位和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注册资本必须不少于200万元；成立时间一年及以上，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本次投标标的物范围。 3 **招标文件获取**

* 1. 请各投标人自行在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ysteeltube.com/zbgg）下载招标文件、报价清单、技术附件等。
  2. 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3. 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人民币，扫码支付。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35000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转账或投标单位在衡钢的应收款。

开户行：工行衡阳银雁支行

开户名：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帐 号：1905022319020105051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评委会初审后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其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和开标**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0月8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西办公楼三楼开标三室（采购部三楼）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法。

1. **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ysteeltube.com/zbgg）上发布。

1. **监督**
2. 本次招投标监督部门为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纪委，电话：0734-8872189
3. **其它**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严肃查处。

1.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734）8875161（办） 手机：13875670835

地址：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采购部

招标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734）8872579（办）

地址：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和人力资源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 | --- | --- |
| 1 | 货物名称 | 炼钢用增碳剂：FC92 | | | |
| 2 | 数量 | 360吨，具体数量以炼钢厂计划为准，根据炼钢厂生产情况均衡到货。 | | | |
| 3 | 交货时间 | 2022年10-12月 | | | |
| 4 | 交货地点 |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厂内 | | | |
| 5 | 合同类型 | 固定单价合同 | | | |
| 6 | 招标文件澄清 |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叁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照片、PDF文件)等形式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对投标截止叁天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其它合适的形式予以答复。 | | | |
| 7 | 招标文件修改 |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方可以主动或在接受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后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份。  2、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方有相同的约束力。  3、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 | | |
| 8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1、纸质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或邮寄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电子文件：投标人用U盘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起）或发送至招标方指定邮箱（HYST-ZB3@hysteeltube.com）。  3、采用电子邮件方式投标的，迟到的投标文件及发错邮箱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视同废标)。**(因疫情影响，本次招标只接受邮件或邮寄的形式投标，不接受现场投标，敬请谅解。)** | | | |
| 9 | 投标文件构成 | 开标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投标函（按投标函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按照要求填写）；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物料/货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偏离表；投标单位情况介绍；投标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等。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物料/货物名称、供货范围；物料/货物主要技术、性能和质量参数；主要原材料说明（自制或外购，外购的应提供供应厂家的资质证明文件）；制造标准/验收标准；交货进度安排；售后服务；资料交付；投标方的合理化建议；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等。 | | | |
| 10 | 费用承担 |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 | |
| 11 | 保密 |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资料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 | |
| 12 | 语言文字 |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 | |
| 13 | 计量单位 |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 |
| 14 | 投标文件编制 |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构成**对**资格证明、技术规格要求**、**评标办法、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满足可能被废标)**。  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碳素笔填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 | |
| 15 | 商务/技术偏离 | 允许（ 技术规格书不允许除外） | | | |
| 16 | 签字盖章 | 1、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偏离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保证金承诺书、开票信息表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自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2、上述签字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正本须本人亲笔签字、盖章必须为原章。 | | |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1、投标文件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2、投标单位须将投标文件转换成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原则上为PDF文件格式。其中签字盖章部分须扫描或拍照后粘贴到word投标文件中，再转换为PDF格式文件，另提交office格式开票信息表及报价清单或分项报价各１份，电子投标文件名称格式为：“××××项目投标文件- (××××公司简称)”。 | | | |
| 18 | 装订 |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顺序装订：  商务标部分：包括商务标目录的内容；  技术标部分：按招标文件要求；  上述二部分装订为一本，每份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提倡双面打印。 | | | |
| 19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注：封套上应分明注明投标文件的名称，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 | |
| 20 | 投标有  效期 | 1、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起算的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 | |
| 21 | 投标保  证金 | 投标保证金**35000元**人民币 | | | |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银行汇票、现金或转账凭证（在衡钢有货款/工程款/维修款的，可充当保证金，但须投标函目录十一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开户行：工行衡阳银雁支行  开户名：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帐 号：1905022319020105051 | | | |
| 22 | 投标保证金规定 |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本章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现金、转账）于中标通知书发出20个工作日后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20个工作日后退还。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存在腐败或欺诈、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 23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  2、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或抽签。  3、招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唱标，招标人主持开标会议，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出席开标仪式投标代表须为非疫区和中等及以下风险区域人员，且未经过隔离、无发热(发烧)症状或经过核酸检测的健康人员，并戴好口罩，接受健康码检查)。 | | | |
| 24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方从衡钢评委专家库中抽取。 | | | |
| 25 | 评标 | 1、招标方将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家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2、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与评标无关其他人透露。  3、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 | |
| 26 | 资格审查 | 1、如果没有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方将对评审价最低的投标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审查。  2、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招标方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合适的方式（含现场考察），对投标人的财务、业绩、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3、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将对下一个评审价较低的投标人的能力作类似审查。 | | | |
| 27 | 废标原则 | 1、全部投标单位不具备投标资格。  2、全部投标均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基本响应。  3、投标价超过招标方的承受能力（或期望值）。  4、因有效投标人不足，明显缺乏竞争力。  5、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 |
| 28 | 合同授予 | 1、招标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的经评审价最低的一到两个投标人。当采购方将采购供货合同授予二个投标人时，采购量原则上按7：3比例进行分配；合同价为中标最低价。  2、招标方有权增减采购数量，价格按招标确定的单价执行 | | | |
| 29 | 合同价格 | 合同价格为采购方现场交货价。除非技术规格书中有特别规定，如有则以技术规格书中要求为准。中标人价格包含整个货物及服务项目全部费用价格，即价格应包括制造、采购、配套、运输、安装调试/使用（指导）、培训、有关技术服务及合同规定各种税费。 | | | |
| 30 | 中标通知 | 1、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  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在中标人按规定提交招标服务费后（中标方交纳中标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方将迅速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并按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 | |
| 31 | 签订合同 |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可作为合同附件。 | | | |
| 32 | 中标服务费标准 | 中标单位须向招标单位以转账方式交纳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标准如下： | | | |
|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  招标 | 服务及  其它招标 | 工程  招标 |
| 100以下 | 不收取 | 0.75% | 0.5% |
| 100-500 | 0.55% | 0.4% | 0.35% |
| 500-1000 | 0.4% | 0.28% | 0.28% |
| 1000-5000 | 0.25% | 0.13% | 0.18% |
| 10000以上 | 0.03% | 0.03% | 0.03% |
| 33 | 中标服务费交纳方式 | 中标服务费交纳方式：转账（注明中标服务费）  开户行：工行衡阳银雁支行  开户名：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账 号：1905022319020105051 | | | |
| 34 | 备注 | 投标保证金退款、标书费开票请各投标人自行在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ysteeltube.com/czsc.html>招投标栏目公告信息中下载投标保证金退款、中标费服务及标书开票操作说明办理。 |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  评审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未按第一章第**3**项规定投递标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投标文件装订及密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第１8、19项规定，若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制作的，则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第14项规定，若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则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
| 投标授权与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若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6项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2 | 资格  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1.22项规定，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投标人资格 | 未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3 | 响应  评审 | 投标有限期 |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0项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报价范围与　交货时间 | 未对报价范围与交货时间实质性响应的或偏离且不被招标方接受，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生产厂家 | 要求全称填写，不能简写、音译、错别字等问题且须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否则报价无效 |
| 合同条款 | 未对合同条款实质性响应的或偏离且不被招标方接受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技术、质量要求 | 未对技术规格书实质性响应的或偏离且不被招标方接受的，或质量出现过重大问题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4 | 中标  推荐 | 中标排序 | 1. 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有效价格由低到高排名。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2. 招标方根据评审情况，可将供货合同授予一个投标单位也可将供货合同分别授予二个投标单位，当招标方将供货合同授予二个不同的投标单位时，供货数量按7：3比例进行分配，合同价为二个中标单位中的最低价。 |

**炼钢用增碳剂**

1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炼钢用增碳剂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储运、标志和质量证明书。本规范适用于供炼钢作钢水增碳用的增碳剂。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 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429 炭素材料灰分含量的测定方法

GB/T2001 焦炭工业分析测定方法

GB/T6003.1 金属丝编织网试验筛

GB/T8179 炭素材料及其制品的包装、标志、储存、运输和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

GB/T24526 炭素材料全硫含量测定方法

GB/T 24527 炭素材料内在水分的测定

YB/T 192 炼钢用增碳剂

YB/T 5189炭素材料挥发分的测定

3技术要求

3.1 炼钢用增碳剂等级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理化指标，％ | | | | |
| 干基固定碳 | 干基硫分 | 干基灰分 | 干基挥发分 | 水分 |
| FC92 | ≥92 | ≤0.30 | ≤7.0 | ≤1.5 | ≤1.0 |

表1

3.2产品粒度范围及允许偏差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  |  |  |  |  |
| --- | --- | --- | --- | --- |
| 粒度范围 | 1〜6mm | ＜1mm | ＞6mm | ≥8mm |
| 允许偏差 | ＞90% | ＜5% | ＜5% | 0 |

3.3 产品物象：FC92应为颗粒状。产品应洁净无杂物。

4试验方法

4.1分析用试样的采取和制备

4.1.1 试样采取：从每批交货的吨袋中任选出表3所示的吨袋数目，从选出的每个吨袋中随机选1个小袋进行取样。取样时，用取样器从袋中抽取出一个份样，每个份样量应大致相等，取样器的分布点应尽可能具有代表性。将各份样组成一个大样（总量不得小于2.0kg）。

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货批吨袋数目，个 | 1~5 | 6~11 | 12~20 | 21~35 | 36~60 | 61~99 | 100~149 |
| 应取份样吨袋数目，个 | 全部 | 5 | 6 | 7 | 8 | 9 | 10 |
| 注：150袋后，交货批数目每增加100个（不足100的部分按100计），份样数目增加1个。 | | | | | | | |

4.1.2 试样制备

将大样倒在一个有足够强度和适当大小正方形塑料薄膜或牢固柔软的纸或布上，用翻滚法反复混匀（翻滚15次以上）。用四分法缩取500g试样2份，一份试验用，一份留着备用。

4.2灰分测定按GB/T1429的规定进行。

4.3 固定碳含量测定按GB/T2001的规定进行。

4.4 水分测定按GB/T24527的规定进行。

4.5 全硫含量测定按GB/T24526的规定进行。

4.6 挥发分测定按YB/T5189的规定进行。

4.7粒度测定：称取试样500g，用GB/T6003.1 规定的试验筛在规范振筛机上筛分3min。然后对筛余物进行称量，计算粒度含量。

粒度含量(%)= (1-m1/m)×100%

m——试样质量，g； m1——筛余物质量，g

5检验规则

5.1 产品每250吨为一批，不足250吨的按一批计。

5.2产品的质量检查和验收由供方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负责进行。

5.3需方可按本规范对产品质量进行复验。如有异议，应在到货30天内提出，产品未经复验之前原则上不准动用。对交货批有异议时，由供需双方按有关国家标准仲裁，无相应国家标准，按供需双方协议规定仲裁。

6包装、储运、标志和质量证明书

6.1 产品采用 1000Kg 内衬防潮包装。吨袋内套装防潮小袋，每小袋净重10±0.2Kg。

6.2产品入库应分品种、分批号存放。如露天存放，应防潮并防止混入杂物。产品储运时， 应有标识，防止混批、混号。敞车或遇雨发运时，需用篷布盖好，防止渗水。

6.3 产品每一包装件的表面两面都应印有不掉色的标记，标记内容见表4。其中包装件表面的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应使用印刷体标记。

6.4 包装件内可附有标签，标签内容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  |  |
| --- | --- |
| 表面标记内容 | 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生产日期 |
| 标签内容 | 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交货批、生产日期 |

6.5每批交货产品的质量证明书应随货交付给需方。质量证明书上注明：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理化指标、交货批件数、重量、粒度、出厂或生产日期、本规范编号或合同号等。

6.6 其它事项按照GB/T 8179的规定进行。

6.7 优质优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 | 技术要求 | 优质优价范围 | 优质优价考核标准 | 退货条件 |
| 化学成分 | FCd, % | FC92 | ≥92.0 | [91.0，92.0） | 扣50元/t/0.1% | ＜91.0 |
| Std，% | FC92 | ≤0.35 | （0.35，0.6] | 扣50元/t/0.1% | ＞0.6，如接收扣100元/t/0.1% |
| H2O，% | | ≤1.0 | （1.0，1.5] | 扣100元/t/0.1% | ＞1.5，不接收 |
| 粒度 | 1～6mm | | 90% | [5%，8%] | 扣20元/t/1% | ＞8%，如接收扣50元/t/1%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定 义**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各有如下定义：

* 1. “买方”是指：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2. “卖方”是指：供应商
  3. “合同”是指由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和合同附件 (以下简称“附件”)
  4. “合同货币”是指在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中所用的货币，即人民币。
  5. “合同设备”是指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及服务。
  6. “合同价格”是指在卖方已经充分和适当地履行了其合同义务后，买方根据合同规定支付给卖方的价款。该价款不受价格波动的影响。
  7. “天”是指日历天数。
  8. “月”是指日历月数。

**2 价 格**

*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价为 \_\_\_\_\_\_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
  2. 该合同价格是含税固定价格。

**3 支 付**

* 1. 货到验收合格，供方开具13%的增值税发票交需方财务入账后，按买方周期付款方式以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2. 支付方式:一般为承兑汇票。

**4 保 证**

* 1.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备件）是全新的、技术上先进的、质量上优越的、没有设计、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适合于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并且符合规定。
  2.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资料应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合同材料使用、检测、验收要求。

**5 迟交违约**

* 1. 除非因不可抗力，如果卖方未能及时交货（付），卖方应按以下比例和方式支付迟交违约金：

1. 迟交的第一周，每天支付的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1％；
2. 从迟交的第二周到第三周，每天支付的违约金为合同设备金额的1.2％；
3. 迟交三周以上的，每天支付的违约金为合同设备金额的1.5％。
4.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
5. 迟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材料的义务。

**6 索 赔**

* 1. 如果合同设备（备件）在检验、性能考核和保证期内由于卖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且卖方应经买方同意以下列方式进行理赔：
     1. 同意拒收货物和退还合同价款，并且承担相关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其它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必需的费用。
     2.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多少对材料进行降价，如果无法使用卖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材料；
  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3.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未按买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按照上述一种或多种方法以买方同意的方式解决买方的索赔，买方有权从议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7 不可抗力**

* 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能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执行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以电传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履行不能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60天，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并互不承担责任。

**8 税 费**

* 1.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9 诉 讼**

*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应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有义务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3.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当事人各执 份。
  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合同正文效力优先。
  5.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6. 没有另一方当事人的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 合同签订地：衡阳华菱钢管（连轧管）有限公司。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GCGY22055**

**项目名称：2022年10-12月炼钢用增碳剂FC92采购项目**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第一部分：投标函部分**

1. [投标函](#_Toc300678567)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Toc300678570)

四、 授权委托书

五、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六、 标书费付款凭证

**七、 投标单位**开票信息表

八、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一、投标函

根据贵方**2022年10-12月炼钢用增碳剂FC92采购** 项目的投标邀请书\_\_\_\_\_\_\_\_\_\_\_\_\_\_\_（招标编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电子文件1份。

1. 由 （投标人的名称） 提供的金额为 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文件；
  2. 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责任，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力；
  4. 我们同意在投标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约束力，并准备随时被你方接受；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投标文件及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营业执照（扫描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 |

##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2022年10-12月炼钢用增碳剂FC92采购**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订及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均是我的行为，由我承担法律责任。联系电话： 。

代理人无转授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反面 |

## 五、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衡阳华菱钢管/连轧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2022年10-12月炼钢用增碳剂FC92采购**招标文件\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规定，我方承诺提交\_\_\_\_\_\_\_\_元投标保证金用作投标责任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方式（□ 现金；□银行汇票；□ 转账凭证；□ 货款；□ 工程款<**□中√选**>）

如我方发生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报价；
* 中标后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未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串通投标；
* 存在腐败或欺诈行为；
* 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
| --- |
| 付款凭证粘贴处； |

投标人：（盖单公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标书费付款凭证

致：衡阳华菱钢管/连轧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本项目投标邀请书规定，我方已按规定缴纳标书费。交款凭证见下表：

|  |
| --- |
| 付款凭证粘贴处；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单位开票信息表**

致：衡阳华菱钢管/连轧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2021年10-12月炼钢用增碳剂FC92采购**招标文件\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规定，我方承诺填报开票信息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我方中标，并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是否需要向招标方申领票据。（ □是；□否；**□中√选**）我方开票信息见下表：

|  |  |
| --- | --- |
| 开票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 |  |
| 固定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一、详见EXCEL版《开标一览表》。

## 二、详见EXCEL版《商务/技术偏离表》。